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截止目前，该期限即将到期。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公司于2017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金融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以及以前实际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三）投资方式：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

（六）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审批权限：本投资额度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投资收益也存在不确定性。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以及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执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理财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8、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理财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安全风险。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元）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元）	实际收益（元）	是否涉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启东营业部	自有闲置资金	40,000,000.00	2016.1.29	2016.3.29	247,342.45	247,342.45	否
		40,000,000.00	2016.4.16	2016.4.19	10,082.19	10,082.19	否
		12,000,000.00	2016.4.23	2016.4.27	3,780.82	3,780.82	否
		10,400,000.00	2016.5.19	2016.5.27	5,898.08	5,898.08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大渡河路支行	自有闲置资金	2,800,000.00	2016.3.15	2016.3.30	2,991.77	2,991.77	否
		2,800,000.00	2016.1.20	2016.3.14	16,109.59	16,109.59	否
		2,800,000.00	2016.4.14	2016.6.8	14,767.12	14,767.12	否
		2,800,000.00	2016.6.15	2016.6.28	2,443.33	2,443.33	否
		2,800,000.00	2016.7.11	2016.9.26	20,378.63	20,378.63	否
		2,200,000.00	2016.10.13	2016.12.15	12,151.23	12,151.23	否
		2,100,000.00	2016.12.15	2016.12.29	1,746.52	1,265.74	否
		100,000.00	2016.10.20	2016.11.17	382.22	382.22	否
		200,000.00	2016.10.20	2016.12.29	863.00	863.00	否
		2,000,000.00	2017.1.9	2017.3.20	16,109.59	16,109.59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自有闲置资金	9,000,000.00	2016.6.3	2016.6.17	11,317.81	11,317.81	否
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南阳支行	自有闲置	8,000,000.00	2016.11.24	2016.12.28	24,964.38	24,964.38	否

	资金						
合计	-	140,000,000.00			391,328.73	390,847.95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且已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量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2016年年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